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0〕2037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80 万元。列 202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

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，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，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，并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绩效监控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 and 政策、项目落实效果开展绩效评估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
